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暨觀摩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0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創新研究組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樹立各校教師教學特色，激勵教師自我成長進修。
- 二、促進各校教師經驗交流，提供教師真實具體案例。
- 三、分享各校學生學習經驗，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型態。
- 四、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緻課程活動設計品質。
- 五、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 六、活化靜態書面檔案資料，拓展檔案呈現廣度深度。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肆、活動對象

- 一、教師精進教學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小、政大實小及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小、政大實小及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作品規範

- 一、作品內容
 - (一) 教師精進教學檔案：教學主題研究資料、教學活動設計、各種反饋省思、教育經驗分享資料、自編教材、教師自我成長、教師專業能力的展現、改善教材教法實例、多元評量的應用、學習情境的營造、社會資源的運用、教育哲學的實踐等，與教師教學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以具體事實的資料呈現出來。
 - (二) 學生精進學習檔案：學習成長歷程與軌跡、多元智能學習與評量資料、自主學習成果、多方興趣成長心得等，與學生學習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以具體事實資料呈現出來。
 - (三) 檔案製作原則請參考評鑑表（見附件一）所列之各項目規準來製作，以符合「清晰性」、「統整性」、「適切性」、「真實性」、「創造性」及「應用性」，建議融入七大議題方向及教育局年度施政重點等。

(四) 歷年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送件，每件作品只限一名作者及一名指導教師。

二、作品規格

- (一) 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 cm×6 cm)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內容呈現需標上教學或學習時間歷程。
- (二) 作品資料一律裝入A4大小透明資料袋中，每頁資料袋開口處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重要資料遺失。
- (三)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單面列印，每個透明內頁以2個單面A4為限(共2頁)。
- (四) 檔案內之主題插頁應標上頁碼，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
- (五) 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精進教學檔案以80頁為限，學生精進學習檔案以50頁為限。
- (六) 版面設計，封面和內頁得由參賽者自行利用設計，封底、封面裡和封底裡不列入此限亦不在評分項目內。
- (七) 動態成果、立體作品，可用照片呈現，但不得以電子媒體展示。

三、檔案送件：

- (一) 各項參賽作品請逕上天母國小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mups.tp.edu.tw/>)線上填寫「教師及學生檔案比賽作品送件單」。
- (二) 檔案作品請於7月25日(一)至7月29日(五)前由各校派員親自遞送至天母國小教務處。
- (三) 各校送件數，A組(30班以下)之學校最多各兩件作品，B組(31班至50班)之學校最多各三件作品，C組(51班以上)之學校最多各四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檔案比賽。
- (四) 參賽教師或學生本次比賽之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者於送交檔案作品時應繳交同意書(見附件二)。

四、檔案退件：待頒獎和展覽活動結束後，所有參賽檔案之原件，將統一辦理退件，為避免遺失，請各校派員親自至天母國小教務處領回原件及參賽證明書。

陸、評選辦法

一、評選流程

- (一) 各校校內遴選：各校根據本比賽辦法之複審評選規準，遴選出教師精進教學檔案與學生精進學習檔案(件數依照各校該學年度班級數送件)。
- (二) 參賽作品初審：為求公平，承辦單位依送件作品內容、作品規格及頁數進行初審，凡不合以上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複審，僅列入檔案觀摩。
- (三) 參賽作品複審：從入選作品中，由評審遴選內容豐富、具特色者，評選出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特優各5件、優選各10件、佳作各30件。

二、評選規準：詳見附件一：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評鑑表。

三、團體成績分A組(30班以下之學校)、B組(31至50班之學校)，以及C組(51班以上之學校)計分，各取前三名學校。依教師和學生得獎作品納入計算，特

優一件 5 分、優選一件 3 分、佳作一件 2 分，累計總分，排名。

柒、獎勵

一、證書

- (一) 參賽證明：凡參賽作品均由教育局製發參賽證明書乙紙。
- (二) 得獎獎狀：得獎之教師、學生、指導教師，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 (三) 團體成績：A、B、C 組分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二、獎座

- (一) 得獎獎座：特優得獎之教師及學生，由教育局製發精美獎座乙座。
- (二) 團體獎座：A、B、C 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教育局製發精美獎座乙座。

三、敘獎

- (一) 教師精進教學檔案：
參賽作品榮獲特優之教師嘉獎兩次；榮獲優選之教師嘉獎一次；榮獲佳作之教師嘉獎一次。
- (二) 學生精進學習檔案：
參賽作品榮獲特優之指導教師嘉獎兩次；榮獲優選之指導教師嘉獎一次；榮獲佳作之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 (三) 團體成績：
ABC 組分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各校提報相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含校長）。
- (四)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由教育局酌予敘獎。

捌、頒獎典禮及觀摩展活動說明

一、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活動地點
13:30~14:00	報到	天母國小	天母國小 四樓活動中心
14:00~14:20	歡迎暨開幕式表演	天母國小	
14:20~14:30	教育局長官致詞、貴賓致詞、校長致詞	教育局長官、校長	
14:30~15:30	教師及學生檔案頒獎典禮	局長、校長	
15:30~16:00	教師教學檔案得獎作品觀摩	天母國小	
	學生學習檔案得獎作品觀摩	天母國小	
16:00~16:30	分享交流&珍重再見		

二、作品展覽：教師和學生得獎之特優、優選及佳作作品均須參與展覽，如拒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報名方式：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玖、成果專輯出版

一、出版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特優作品成果專輯：

- (一) 為避免原件遺失，凡參加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獲獎之作品，承辦單位得將作品彩色影印一份、膠裝成冊後，於每年 11 月開放臺北市各校借展。
- (二) 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特優」之教師與學生作品，須將原件製作成電子檔，於每年 9 月 14 日前透過聯絡箱 (128) 送至天母國小教務處，以利出版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特優作品成果專輯並分享各校。
- (三) 得獎作品如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辦理，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 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特優之原件，因印製需要，留供比對及校稿用，所有原件將不參加開放借展，以免遺失或破損。至專輯印製、頒獎及展覽活動結束後，退還各校。
- (五) 檔案開放借展後，所有得獎之複件，將留存於承辦單位業務需求及資料存參用，以供開放臺北市各國民小學登記借展。

二、出版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特優作品光碟，分享各校及交流使用。

拾、開放借展

- 一、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小、政大實小及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不開放以教師個人名義借展或輾轉外借他校，以釐清權責歸屬）。
- 二、登記方式：聯絡電話 2872-3336#9205 教務處，查詢檔期並登記。
- 三、借展時間：以一週五天為限。週一上午 8 時，請派員親至天母國小教務處領取，當週週五下午四點以前，再派員親自送回天母國小教務處清點驗收。如有損毀或遺失，請借展之學校負起全責，務必將該作品之複本，依原品質及原裝訂方式補回。

拾壹、活動期程表

活動流程	說明	日期	地點
校內遴選	1. 各校辦理校內遴選，選出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 2. 件數：教師與學生分開計算 30 班以下學校，最多二件 31 至 50 班學校，最多三件 51 班以上學校，最多四件	3 月份發文各校實施計畫 6 月 30 日前完成	各校自辦
作品送件	各校應線上填妥教師及學生送件單，並將檔案作品派員親自送至天母國小教務處，逾期不受理，且送件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 下午四時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

參賽作品初審	承辦學校就參展作品內容、規格進行初步審查。(見伍、作品規範)	8月1日至 8月5日	
參賽作品複審	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聘請課程及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8月8日至 8月19日	
頒獎典禮 及展覽活動	邀請受獎人及指導老師親臨受獎，並與獲獎檔案作品之教師及學生進行交流與分享，現場展示最新得獎作品觀摩。(見附件一：活動流程)	11月9(三) 暫定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各校巡迴 開放借展	開放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及檔案製作觀摩，逕向臺北市天母國小登記借展，以一週五天為限。	10月24日至 10月28日 電話登記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拾貳、經費：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實施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

拾參、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學生精進學習檔案評鑑表

項 目		具體細目	得分	總計
形式	清晰性 (10 分)	版面整潔、清楚、美觀。		
		有目次，顯現檔案的架構。		
內容	統整性 (25 分)	檔案中的教/學主題或活動有明確範圍。		
		檔案內容能表現有系統化的教/學歷程。		
		檔案中各項教/學資料的呈現與說明有完整性。		
		檔案內容包含教師/學生對教/學的需求。		
	適切性 (15 分)	檔案內容符合小學課程與教學的原理。		
		檔案內容反應並滿足教/學的需求。		
		檔案內容反映教/學目標與歷程。		
	真實性 (15 分)	檔案內容是教/學的真实紀錄，而非資料匯集。		
		檔案內容是長期累積的建構，而非臨時應付。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學生在教/學過程的真实投入與成長		
	創造性 (15 分)	檔案內容有特色，表現教師/學生的創意與巧思。		
		檔案內容包含新的教/學的方法與內容。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學生對教/學問題的洞察與發現。				
成果	應用性 (20 分)	檔案的建構與內容可供教育同仁分享與參考。		
		檔案的應用可增進教師/學生的教/學效果。		
		檔案的應用有助於解決學校教育的問題。		
		檔案的流傳與應用有助於提升教/學專業水準。		

附件二

臺北市 105 年度國小教師及學生檔案比賽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參賽作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區 小學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國小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之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 (簽章)

同意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實施計畫」第五條、第三款之(四)「參賽教師或學生之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者於送交檔案作品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作者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作者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